

收	編	號	第	279	號
文	日	期	民	國	107.11.1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李衍寬

電話：(02)23117722 #2829

傳真：(02)23899860

電子郵件：yklee@epa.gov.tw

受文者：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08869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

主旨：「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要點」業經本署於107年11月6日以環署水字第1070088693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查核要點訂定之目的，主要為強化查核環境工程技師簽證品質之機制。
- 二、有關本次發布相關資料，紙本受文者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發布日起3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

正本：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北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台南縣養豬協進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

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新北市養豬協會、桃園市養豬協會、新竹縣養豬協會、苗栗縣養豬協會、臺中市養豬協會、彰化縣養豬協會、南投縣養豬協會、雲林縣養豬協會、嘉義縣養豬事業發展協會、台南市養豬協進會、高雄市養豬協會、屏東縣養豬協會、宜蘭縣養豬協會、花蓮縣養豬協會、台東縣養豬協會、金門縣養豬協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鍋爐協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桃



園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歐洲商務協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健康婆婆媽媽團、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環境督察總隊、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署長 李應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環署水字第 1070088693 號

訂定「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要點」

署 長 李應元

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要點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環境工程技師執行簽證業務品質，強化查核環境工程技師簽證之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簽證，指環境工程技師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執行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所定文件之查核及簽證作業。
- 三、環境工程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於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現場查核及業者執行功能測試階段，應依本法施行細則所定應查核事項辦理。
- 四、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查核機關）查核環境工程技師之簽證業務時，其查核案件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中央主管機關依本署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所轄經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簽證案件進行查核。查核件數應至少達前半年經核發機關核准簽證案件之百分之十。
 - （三）同一受查環境工程技師每年以查核五件為上限。但查核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指定查核案件，並不受查核案件數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其指定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以下簡稱環工技師公會）依附表一簽證案件查核篩選原則，共同於每年一月篩選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經核准之簽證案件；每年七月篩選當年一月至六月經核准之簽證案件。篩選之查核案件，以不重複查核為原則。
- 五、查核機關查核環境工程技師之簽證業務，其查核委員之資格及應遵循事項規定如下：
 - （一）至少選擇一名環境工程技師及一名專家學者共同執行查核，環境工程技師須為未曾受懲戒處分者；專家學者須具環境工程技師資格。查核委員以具水污染防治文件簽證經驗者優先。
 - （二）查核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並應於查核前簽署利益迴避確認文件。

查核機關應建立查核委員名單，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辦理查核委員經驗與技術交流，促進查核標準之一致性。

六、查核機關查核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業務，其查核方式、查核結果處理方式及應遵循事項，規定如下：

- (一) 查核機關應於查核十四日前通知受查環境工程技師，由受查環境工程技師視情形自行決定是否共同參與。
- (二) 查核結果，受查環境工程技師有缺失者，查核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受查環境工程技師，受查環境工程技師得於查核機關書面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其陳述意見。
- (三) 查核機關應邀請具查核委員資格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確認查核缺失後，依附表二計算查核案件之缺失積點。
- (四) 查核機關應於缺失積點確認後十四日內，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輸入查核案件結果及其缺失、積點資料，並通知受查核環境工程技師。
- (五) 受查環境工程技師缺失積點達本署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缺失等級第三級者，查核機關應將其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審議懲戒，並通知受查環境工程技師。
- (六) 查核機關應於移送審議懲戒之日起十四日內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輸入移送工程會審議懲戒之環境工程技師姓名、證號、事由及其移送懲戒日等相關資料。

七、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移送工程會審議懲戒之環境工程技師之姓名、證號、事由、移送懲戒日、懲戒結果、確定懲戒日及其簽證案件應經核發機關審查之期間等資料，提供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查詢。

八、環工技師公會查核環境工程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得與查核機關共同篩選查核對象，並參考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執行查核。

附表一 簽證案件查核篩選原則

<p>篩選方法：</p> <p>一、依篩選條件順序依序進行查核案件之篩選，至篩選結果之案件數小於或等於應查核案件數，則最後所篩選出之案件即為應查核案件。</p> <p>二、完成篩選方法一後，應查核案件數如有不足，以隨機方式自前一篩選條件篩選後之案件挑選，補足應查核案件。</p>	
順序	篩選條件
一	<p>由下列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p> <p>(一) 前一年度查核缺失積點達本署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缺失等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環境工程技師。</p> <p>(二) 前一年度水污染簽證核准案件達六件以上之環境工程技師。</p> <p>(三) 最近三年未接受水污染簽證核准案件查核之環境工程技師。</p>
二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最近三年因違反本法規定，經處分之紀錄者。</p>
三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最近三年因違反本法下列規定之一，曾受處分者：</p> <p>(一) 未依規定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p> <p>(二) 繞流排放、非法稀釋、廢(污)水處理設施未具備 足夠功能與設備。</p> <p>(三) 放流水不符合本法所定管制限值。</p> <p>(四) 未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者。</p>
四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最近三年因違反本法下列規定之一，曾受處分者：</p> <p>(一) 未依規定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p> <p>(二) 繞流排放、非法稀釋、廢(污)水處理設施未具備 足夠功能與設備。</p> <p>(三) 放流水不符合本法所定管制限值。</p>
五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最近三年因違反本法下列規定之一，曾受處分者：</p> <p>(一) 未依規定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p> <p>(二) 繞流排放、非法稀釋、廢(污)水處理設施未具備 足夠功能與設備。</p>

附表二 查核案件缺失積點計算標準

代碼	缺失事項說明	缺失積點
一、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		
D01-1	漏列未經廢（污）水（前）處理系統處理前之原廢（污）水所含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水質項目。其漏列未致使廢（污）水處理系統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結果錯誤，或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者。	每 1 污染物 0.5 點，最高 5 點
D01-2	D01-1 缺失漏列之污染物水質項目，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者。（D01-1 之缺失積點不加計）	每 1 污染物 1 點，最高 10 點
D01-3	原廢（污）水水量漏列，其漏列未致使廢（污）水處理系統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結果錯誤，或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者。	每 1 股進流端廢（污）水 1 點，最高 10 點
D02	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必要之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其項目不符合環工學理，且未檢附可靠佐證資料者。	每 1 參數 2 點，最高 10 點
D03-1	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不符合環工學理。	每 1 單元 2 點，最高 10 點
D03-2	除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外，其他法定必要設施（如回收、貯留、貯油場、逕流廢水削減措施），其設計不符合本法相關規定。	每 1 設施 2 點，最高 10 點
D04	簽證文件、工作底稿查核事項之登載內容與書件不符。	每項缺失 0.5 點，最高 5 點
D05	因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致使廢（污）水處理系統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結果錯誤，或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者。	20 點
二、現場查核及業者功能測試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		
F01-1	廢（污）水或污泥處理流程，或處理單元之數量與書件不符。	每 1 單元 2 點，最高 10 點
F01-2	廢（污）水處理單元之尺寸或材質，或污泥處理單元之規格與書件不符。	每 1 單元或設施 2 點，最高 10 點
F01-3	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相關機具設施與書件不符。	每 1 項機具設施 2 點，最高 10 點
F02-1	功能測試報告之原廢（污）水產生量或污泥	每 1 項紀錄 2 點，最高 10 點

	產生量、製程操作條件、廢（污）水與污泥處理單元之操作狀態與操作參數之現場相關紀錄不符，未以書面文件告知業者。	
F02-2	功能測試報告之廢（污）水或污泥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與法令規定不符，或現場相關紀錄不符者。	每 1 項紀錄 2 點，最高 10 點
F03	功能測試報告之水質檢測結果未符合廢（污）水處理系統設計功能，未以書面文件告知業者。	30 點
F04-1	處理單元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比對與申請文件不一致。	每項 1 點，最高 10 點
F04-2	污泥處理設施操作情況（含儲存方式）比對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項 1 點，最高 10 點
F04-3	污泥產生量或清除、處理狀況及去處比對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項 1 點，最高 10 點
F04-4	事業平面配置圖（含事業大門、廠房、處理設施或放流口位置等）錯誤或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項 1 點，最高 10 點
F04-5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處理單元現場配置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 1 單元（槽體）2 點，最高 10 點
F04-6	專用電表未依規定設置或紀錄值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項 2 點，最高 10 點
F04-7	流量計測設施、流量紀錄值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項 2 點，最高 10 點
F04-8	藥劑使用種類或使用量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 1 種藥劑 2 點，最高 10 點
F05-1	採樣位置示意圖之取樣點位置不合法規規定。	每一位置 2 點，最高 10 點
F05-2	廢（污）水處理系統或污泥處理系統之緊急應變措施，未確實依據緊急應變計畫設置。	每 1 項 2 點，最高 10 點
F06-1	工作底稿查核事項之登載內容與書件不符。	每項缺失 0.5 點，最高 5 點
F06-2	簽證文件、簽證報告記載事項與書件不符。	每項缺失 0.5 點，最高 5 點
F07	因現場查核及業者功能測試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致使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有廢（污）水稀釋或繞流排放設施之情形者。	30 點